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8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21日通过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董事会9名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权可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湖北宏泰为本次交易潜在关联方，董事瞿定远、黄忠初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90,000 万元的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移交公司所属电站自建配套送出工程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移交公司所属电站自建配套送出工程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以及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内容如下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试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试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